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6 December 2004第五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139

200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(A/59/505)通过]

59/35.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83 号决议，其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案文，

强调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三条第一项（子）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，

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，

1. **再次提请**各国政府注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，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；
2. **请**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；
3. **又请**秘书长着手收集国际性法院、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，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，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；
4. **决定**将题为“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04 年 12 月 2 日
第 65 次全体会议